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重点城市布局”、“技术中心建设”、“365 学院建设”已基本按投资计划投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证可 [2012]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3,9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6,779,576.10 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7,120,423.9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07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38.3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67 万元，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826.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899.82 万元。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使用比例(%)	结余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项结余
1. 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4,707.83	14,822.76	100.78	-114.93 (注 1)	278.37	163.44
2. 重点城市布局项目	2,720.00	2,040.00	75.00	680	46.07	726.07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35.21	2,528.31	99.73	6.9	115.63	122.53
4. 365 学院项目	819.86	319.30	38.94	500.56	78.82	579.38
超募资金	19,929.14	19,928	-	1.14	1307.26	1,308.40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00	6500	100			
对西安、重庆、沈阳合资公司增资	1428	1428	100			
投资设立金融服务公司	12,000	12,000	100			
合计	40,710.90	39,638.37	-	1,073.67	1,826.15	2,899.82

注 1：因部分投资为子公司先投入，然后拨付，导致金额略超出计划。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重点城市布局”项目中原拟投资设立长春站的投资 680 万元，由于核心管理团队招聘出现波折，前期一直未能投入，后期公司已通过加盟、自有资金合资等方式拓展了长春市场，该部分不需要再投入。365 学院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由于采用比价、自主研发、内部讲师等手段，节约了成本，因此相应投资

额降低，分别出现节余资金 500.56 万元和 6.9 万元。

另外，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826.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899.82 万元。

三、结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

1、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2,899.82 万元（以及本事项具体实施前产生的少量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必要性

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高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还需

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专为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